退出香港集訓隊通知書

如欲退出香港集訓隊，請填寫本表格後傳真到總會〔2577 5570〕。

* 請圈選適用者

退隊球員中文姓名：

本表格填寫人姓名：

本表格填寫申請人*： 退隊球員 / 球隊教練 / 球員家長或監護人 / 總會代表
其他:

退出隊伍：

退出隊伍生效日期： 20 年 月 1 日

球員聯絡電話:

球員聯絡電郵:

退出原因：(如位置不足可另行補充)

退隊球員簽署	球隊教練簽署 (如並非教練申請)	表格填寫申請人簽署 (如並非退隊球員申請)	家長或監護人簽署(如球員未滿 18 歲)
日期	日期	日期	日期

註:

-退出球隊者將不能於退出後的 3 個月內再次加入同一隊伍。

-如要重新入隊，必須按當時的選拔機制重新進行選拔。

-如集訓隊的球員表現及行為操守不符合總會的要求(包括球員出席情況)，總會可按事件的情況向球員發出不同的跟進措施，包括但不限於發出勸喻，口頭或書面警告要求改善。如有關情況並沒有改善，總會可取消有關球員集訓隊球員的資格。

-本會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
秘書處專用

確認退隊： 是 / 否 生效日期：